

尤利西斯

〔爱尔兰〕乔伊斯 著 萧乾 文洁若 译

下



上海文艺书店

第十三章

夏日的黄昏开始把世界拢在神秘的怀抱中。在遥远的西边，太阳沉落了。这一天转瞬即逝，晚霞将最后一抹余晖含情脉脉地投射在海洋和岸滩上，投射在一如往日那样厮守着湾水傲然屹立的亲爱的老霍斯岬角以及沙丘海岸那杂草蔓生的岸石上；最后的但并非微不足道的，也投射在肃穆的教堂上。从这里，时而划破寂静，倾泻出向圣母玛利亚祷告的声音。她——“海洋之星”^[1]，发出清纯的光辉，永远像灯塔般照耀着人们那被暴风颠簸的心灵。

三个少女结伴坐在岩石上，饱览着傍晚的风景，享受着那清新而还不太凉的微风。她们曾多次^[2]到自己所喜爱的这个地方来，在闪亮的波浪旁亲切畅快地谈论女人的家常。西茜·卡弗里和伊迪·博德曼将娃娃放在婴儿车里，还带着两个鬈发的小男孩汤米和杰基·卡弗里。他们身穿水手服，头戴水手帽，衣帽上均印染着“H.M.S.^[3]美岛号”字样。汤米和杰基·卡弗里是双胞胎，不满四岁，有时吵闹得厉害，被宠坏了。尽管那样，两张活泼快乐的小脸蛋儿和惹人喜爱的动作使他们依然是人人疼爱的小宝宝。他们手执铲子和桶，弄得浑身是沙子，像一般孩童那样筑城堡，或者玩他们的大彩球，快快乐乐地打发着光阴。伊迪·博德曼一前一后地摇着婴儿车里的胖嘟嘟的娃娃。那位小绅士高兴得咯咯直笑。他才十一个月零九天。尽管刚趑趄趑趑地学步，却已开始咿呀学语了。西茜·卡弗里朝他弯下身去，逗弄他那胖嘟嘟的小脸蛋儿和腮帮上那个可爱的小酒窝儿。

“喏，小娃娃，”西茜·卡弗里说，“大——大声说吧：‘我要喝口水。’”

娃娃跟着她学舌：

“荷、荷、咳、随。”

西茜·卡弗里紧紧地搂抱住小不点儿，因为她非常喜欢孩子，对小病人极有耐性。除非是由西茜·卡弗里捏着汤米·卡弗里的鼻子并且答应给他一截面包尖儿，或涂满金色糖浆的黑面包，他是绝不肯服蓖麻油的。这个姑娘的说服力够多么大啊！当然，娃娃博德曼也确实很乖，他围着崭新的涎布，是个再可爱不过的小家伙。西茜·卡弗里完全不是像弗洛拉·麦克弗利姆西^[4]那种被宠坏了的美人儿。她是位世上罕见的心地纯正的少女：一双吉卜赛人式的眼睛总是笑吟吟的，熟樱桃般的红唇^[5]，随口说着逗人的话，真是再可爱不过了。伊迪·博德曼听了小弟弟的妙语，不禁也笑起来。

但就在这当儿，汤米和杰基哥儿俩之间发生了一场小小的争执。男孩儿毕竟是男孩儿，我们这对双胞胎也越不出这颠扑不破的道理。争端缘于杰基公子所筑的一座沙堡，汤米公子非要从建筑上对它加以改进，装上一扇圆形炮塔般的正门。然而倘若汤米公子刚愎自用，杰基公子也同样固执己见。俗话说得好：再渺小的爱尔兰人在自己家中也是一座城堡之主。于是，杰基公子便扑向他那势不两立的劲敌。到头来，不但把他所攻击的对手打得一败涂地，（说起来令人伤心！）连他所垂涎的那座城堡，也变成一片废墟。不用说，败下阵来的汤米公子的哭声惊动了女伴们。

“汤米，到这儿来，”他姐姐用刻不容缓的语气嚷道，“马上来！还有你，杰基，把可怜的汤米推到脏沙子里，你害不害羞！等着瞧吧，我得给你点儿厉害尝尝。”

汤米公子噙着满眶热泪，视线模糊起来。他立即应命走来，因为这对双胞胎向来是把姐姐的话当做金科玉律的。败北了的他，可真是一副惨相。小小的水手帽和裤子上沾满沙子。然而西茜·卡弗里少女老成，是舒解生活中小烦恼的能手。转眼之间，他那身漂亮衣服上就连一粒沙子也看不见了，可是那双蓝眼睛里依然热泪盈眶。于是她就用一阵亲吻抹去了他心头的创伤，用拳头朝罪魁祸首杰基公子比划比划，滴溜溜地转着两眼训诫道，要是她在旁边，可轻饶不了他。

“杰基这个讨厌鬼真不讲理！”她大声说。

她用一只胳膊搂住小水手，讨好地哄着他：

“你叫什么名字呀？叫黄油和奶油吧？”

“告诉我们，谁是你的心上人？”伊迪·博德曼说，“西茜是你的心上人吗？”

“不希〔是〕。”泪汪汪的汤米说。

“伊迪·博德曼是你的心上人吗？”西茜问。

“不希〔是〕。”汤米说。

“我知道，”伊迪·博德曼那双近视眼诡秘地一闪，略微带点刺儿地说，“我知道谁是汤米的心上人喽。格蒂是汤米的心上人。”

“不希〔是〕。”汤米险些儿掉了眼泪。

西茜以她那母性的机警，立即有所察觉。她跟伊迪·博德曼打耳喳说，把他领到那位绅士瞧不见的婴儿车后面去，还得留意不要让他弄湿那双崭新的棕黄色皮鞋。

然而，格蒂是谁呢？

格蒂·麦克道维尔坐在离伙伴不远处。她凝望远方，沉湎在默想中。她在富于魅力的爱尔兰姑娘中间，确实是位不经见的美少女典范。凡是认识她的人都一口称道她的美貌。人们常说，她长得与其说是像父方麦克道维尔家的人，倒不如说是更像母方吉尔特拉普家的人。她身材苗条优美，甚至有些纤弱，然而她近日服用的铁片，比寡妇韦尔奇的妇女丸药对她更加滋补。过去常有的白带什么的少了，疲劳感也减轻了不少。她那蜡一般白皙的脸，纯净如象牙，真是天仙一般。她那玫瑰花蕾般的嘴唇，确实是爱神之弓，有着匀称的希腊美。她那双有着细微血管的手像是雪花膏做成的，纤纤手指如烛心，只有柠檬汁和高级软膏才能使它们这般白嫩。然而关于她睡觉时戴羔羊皮手套和用牛奶泡脚之说，则纯属捏造。有一次伯莎·萨波尔被格蒂气昏了头，大有剑拔弩张之势（彼此要好的少女们自然也像其他凡人一样，不时地会闹些小别扭），她便故意对伊迪·博德曼撒了这么个谎。伯莎还告诉伊迪，千万不要对人说这话是从她那儿听来的，不然的话，她就再也不跟伊迪说话了。她当然没有说出去。但是荣誉归于该享受它的人。格蒂天生优雅，有着楚楚动人、女王般的非凡气宇^[6]。她那双秀丽的手和高高拱起的脚背确凿无疑地证明了这一点。倘若福星高照，让她投生上流社会家庭，并受到良好的教育，格蒂·麦克道维尔就会成为与本国任何贵妇相比也毫不逊色的淑女。她额上就会戴起宝石，穿着讲究，

跟前必然围满了竞相向她献殷勤的贵公子们。也许是这种本来有可能尝到的爱情，使她那柔和俊秀的脸上有时露出自我克制的紧张神情。于是她那双美丽的眼睛就掠过一抹不可思议的渴望的影子。这样的魅力是几乎没有人不倾倒的。女人的眼睛为什么如此富于魅力？格蒂那双爱尔兰蓝眼睛是再蓝不过的，并且有带光泽的睫毛和富于表情的深色眉毛相衬托。她的眉毛原本并不像这样丝绒一般地迷人。还是主编《公主中篇小说》^[7]美容栏的维拉·维利蒂太太最早劝她试着描描眉毛。这样就为她的眼睛平添了一种诱人神情，而这是十分合乎社交界名流趋向的。她从未因之而后悔过。还有用科学方法治愈脸红的毛病啦，怎样用身高促进法来使你身材颀长啦，再就是你有张漂亮脸蛋儿，可是鼻子呢？对迪格纳穆太太挺合适，因为她长的是个蒜头鼻子。然而格蒂最值得夸耀的还是她那一头丰茂的秀发：是深褐色的，而且天生地鬈曲。为了图个新月上升的吉利，当天早晨她曾把头发剪了剪，浓密的鬈发蓬蓬松松地环绕在她那俊秀的头上。她还修剪了指甲。星期四剪，招财进宝。此刻经伊迪这么一说，泄露隐情的红色就像最娇嫩的玫瑰花一般柔和地爬上了她的双颊。甜蜜而少女气的羞涩使她看上去如此姣好。确实踏遍天主的绮丽国土爱尔兰，也找不到能同她媲美的。

她带着些许忧郁，双目低垂，沉默了一会儿。她刚要抢白两句，可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若按她的脾气，是想回嘴的，可是自尊心告诫她，还是保持缄默为好。她只噉了一下芳唇，接着就抬头望一下，快活地笑了，声音里充满了五月早晨的青春气息。她比任何人都清楚，斜眼伊迪为什么这么说。她认为他的感情冷漠了，其实那只不过是恋人之间闹闹别扭而已。由于那个拥有一辆自行车的男孩子总是^[8]在她窗前骑来骑去，伊迪觉得可不是滋味啦。不过眼下正当取得奖学金资格的期中考试，他父亲把他关在家里，要他拼命用功。念完高中后，他将进入三一学院去学医，就像他那位在三一学院参加自行车赛的哥哥W.E.怀利那样。她心里时而像刺了个洞一般隐隐作痛，一直刺到内心深处，他对此似乎无动于衷。然而他还年轻，到一定的时候说不定就学会爱起她来。他家里是新教徒，而格蒂呢，当然晓得哪一位最重要。其次是圣母玛利亚，然后是圣约瑟。然而他确实是个英俊少年，鼻子长得很美，浑身处处都不折不扣地是位上等人。没戴帽子的时候，从背后望去，她就能认得出来。因为他就是有点儿与众不同。他在街灯那儿撒开车把转弯的那副样子也罢，还有他吸的那种上等纸烟好闻的香味也罢，

都非同凡响。而且他和她个头也那么般配。由于他没有骑着车在格蒂家的小院子前面荡来荡去，伊迪·博德曼自以为聪明透顶，说到了点子上。

格蒂穿戴朴素，却又具有一个时髦少女出于本能对社交界流行时尚的敏感。因为她感到，他有可能出门来了。整洁的电光蓝色宽胸罩衫是她亲手染的（因为据《夫人画报》^[9]，这是即将时新的颜色），V字形的领口潇潇洒洒地开到胸部和手帕兜那儿（手帕会使兜儿变形，所以她一向总在里面放一片脱脂棉，上面洒了她心爱的香水），再加上一条剪裁适度的海军蓝短裙，把她那优美苗条的身材衬托得更加仪态万方。她戴的那顶俏丽可人的小帽是用褐黑色麦秆粗粗编成的，与镶在帽檐底下的蛋青色绳绒形成鲜明对照。边上系着同一色调的丝质蝴蝶结。上星期二整个儿下午，她到处物色配色的绳绒，终于在克勒利^[10]的夏季大甩卖上寻找到中意的了。她要的正是它，尽管多少摆旧了点儿，然而谁也觉察不出来。一共七中指长^[11]，花了两先令一便士。她亲手把它镶上。试戴时，她朝着映在镜中的倩影嫣然一笑，自是心满意足！当她为了怕帽子走形而把它放在水罐上的时候，她才意识到这样做会使某些熟人黯然失色。她的鞋是当前最时髦的。伊迪·博德曼引为得意的是她的鞋号码很小^[12]，然而她从未长过格蒂·麦克道维尔那样一双仅仅五号的脚，永远也不会的^[13]。鞋尖是漆皮的，高高拱起的脚背上有精致的饰扣。她那露在裙子底下的漂亮的脚脖子生得极其匀称，线条优美的小腿也合乎体统地略微露出一截，上面套着几乎透明的长袜。脚后跟的部位是特别编织的，上面还系着宽袜带。最使格蒂操心的要算是内衣了。凡是晓得甜蜜的十七岁（格蒂已经同十七岁永远告别了）那种怔忡不安的热望和恐惧的人，难道忍心去责备她吗，她有四套绣得非常精致的出门穿的衣服，三件家常穿的，另外还有几件睡衣。每套出门穿的衣服都分别缀着各色缎带：有玫瑰色、淡蓝色、紫红色和豆青色的。每穿一次，她总是亲自晾晒。从洗衣坊里送回来后，又亲手上蓝、并给烫平。她还有一块垫熨斗用的砖片，因为她怕洗衣妇会把衣服烫糊。简直信不过她们！她穿蓝色是图个吉祥，希望交好运。这是她自己的颜色，新娘子身上要是带一点蓝色总会吉利的。上星期那一天她穿的是豆青色的，就带来了忧伤，因为他父亲把他关在家里让他用功，好参加取得奖学金资格的期中考试。她原寻思，他兴许会出门的，因为今儿早晨换衣服的时候，她差点儿把旧裤衩儿反着穿。除非是赶在星期五，反过来穿是会走运的，有利于情人幽会。要么，如果裤衩儿松开来了，那就说明他在想念你哩。

可是——可是！瞧她脸上那副紧张的神色！总是显得那么忧心忡忡。灵魂通过她那双眼睛透露出来，她渴望能够独自呆在住惯了的房间里，好好哭上一场，用泪水减轻她心头的郁闷。可又不能哭得太厉害。她对着镜子掌握分寸，要哭得恰到好处。镜子说：格蒂，你长得真美。黄昏时分那苍白的余晖投射到一张悲伤、愁闷之至的脸庞上。格蒂·麦克道维尔这种缱绻的情思是徒然的。她从一开始就知道，关于举行一场婚礼的幻想啦，为雷吉·怀利·T.C.D.太太（因为嫁给他哥哥的那一位才能做怀利太太）敲响的喜钟啦，以及据社交栏的报道，格楚德·怀利太太穿了一身用昂贵的青狐皮镶边的豪华灰服，都是不可能的。他太年轻了，还不懂事。他不会相信恋爱，而那是女人生来的权利。很久以前，在斯托尔家举行的晚宴上（他还穿着短裤呢），只有他们两个人在一起时，他悄悄地用一只胳膊搂了她的腰；她呢，连嘴唇都吓白了。他古里古怪地噙着嗓儿叫着她“小不点儿”，冷不防还接了半个吻（平生第一遭儿！），然而他碰着的仅仅是她的鼻尖儿。随后，他赶忙走出房间，念叨着吃茶点的话。好个鲁莽的小伙子！雷吉·怀利从来不曾以性格鲜明见长，而向格蒂·麦克道维尔求婚并赢得她的爱情者，必须是个杰出人物^[14]。然而她只能等待，总是等待人家来求婚。这又是个闰年，很快就会过去的。她的意中人并不是将珍贵、神奇的爱情献在她脚前的风流倜傥的王子，他毋宁是个刚毅的男子汉；神情安详的脸上蕴涵着坚强的意志，却还没有找到理想的女子。他的头发也许或多或少已经斑白了，他会理解她，伸出胳膊来保护她，凭着他那深沉多情的天性紧紧搂住她，并用长长的亲吻安慰她。那就像是天堂一般。在这馨香的夏日傍晚，她企盼着的就是这么一位。她衷心渴望委身于他，做他信誓旦旦的妻子：贫富共当，不论患病或健康，直到死亡使我们分手，自今日以至将来^[15]。

于是，当伊迪·博德曼带着小汤米呆在婴儿车后面的时候，她正在思忖，能够称自己为他的幼妻的那一天是否会到来。那样，大家就会议论她，直到脸上发青。伯莎·萨波尔也不例外；还有小爆竹伊迪，因为十一月她就满二十二岁了。她也会照顾他，使他衣食上舒适。格蒂凭着她那份妇道人家的智慧，晓得但凡是个男人，都喜欢那种家庭气氛。她那烤成金褐色的薄饼和放有大量美味奶油的安妮女王布丁^[16]曾赢得过众人的好评。因为她有一双灵巧的手，不论点火，还是撒上一层加了发酵粉的精白面，不断地朝一个方向搅和，然后掺上牛奶白糖，调成奶油，或是将蛋清搅匀，她样样擅长。不过，她可不喜欢当着人面吃什么，怪

害臊的。她常常纳闷为什么不能吃一些像紫罗兰或玫瑰花那样富于诗情的东西！他们还会有一间布置优雅的客厅，装饰着绘画、雕刻以及外祖父吉尔特拉普那只可爱的狗加里欧文^[17]的照片。它是那样通人性，几乎能说话了。椅子套着光滑的印花棉布罩子，还有来自克莱利的夏季旧杂货义卖展上的银质烤面包架，就像阔人家拥有的那样。他身材高大，肩膀宽阔（她一向欣赏高个子，丈夫就得要这样的），在仔细修剪过的弯弯的口髭下面，闪烁着一口雪白牙齿。他们将到大陆上去度蜜月（多么美妙的三个星期！）然后就安顿在精致、整洁、舒适而又亲切的安乐窝里。每天早晨他们两人共进早餐，吃得虽然简单，却都是精心烹制的。他去治公之前，总先热烈地紧紧拥抱一下亲爱的小妻子，并且垂下头去深深凝视一会儿她的眼睛。

伊迪·博德曼问汤米·卡弗里“好了吗”，他说“好啦”。于是，她就替他扣上小小短裤的纽扣，叫他跑去跟杰基玩耍，要乖乖的，可别打架。但是汤米说他要那只球，而伊迪告诉他说，不行，娃娃在玩球呢；要是他把球拿了去，又该吵架了。然而汤米说，这是他的球，他要自己的球。瞧，他竟然在地上跺起脚来了。好大的脾气！哦，他已经成人了，小汤米·卡弗里成人啦，因为已经摘掉围嘴儿了嘛。伊迪对他说，不行，不行，马上走开吧，她还告诉西茜·卡弗里，对他可不能让步。

“你不是我姐姐，”淘气包汤米说，“这是我的球。”

但是西茜·卡弗里对小娃子博德曼说，高高地往上看，看她的指头！这时，她飞快地把球抢到手，沿着沙地丢过去，汤米胜利了，就一溜烟儿拚命在后面追。

“为了图清静，怎么着都行^[18]。”西茜^[19]笑道。

于是，她就轻搔了一下小娃子的脸蛋儿，好让他分神，哄着他玩什么市长大人出门啦，这里是他的两匹马拉，这里是他的花哨马车。瞧，他进来了，咕隆隆，咕隆隆，咕隆隆，咕^[20]。然而伊迪对他非常气恼，都怪大家总是溺爱他，把他惯得这么任性。

“我恨不得揍他一顿，”她说，“至于揍哪儿，我就不说啦。”

“屁——股——呗。”西茜快活地笑道。

格蒂·麦克道维尔低下头去，单是想到她自己一辈子也说不出口的、不像是大家闺秀的话，西茜居然会这么大声说了出来，就弄得格蒂羞红了脸，浮泛出一

片深玫瑰色。伊迪·博德曼估计对面那位先生准听见了她那句话。然而西茜丝毫也不在乎。

“随他听去吧！”她挑衅地把头一抬，尖刻地翘起鼻子，恨不得迅雷不及掩耳地也朝他那部位来一下子。

鲁莽的西茜，长着一头古怪的黑面木偶般的鬈发，有时会惹你发笑。例如，当她问你要不要再喝点中国茶和碧玉浆果酒以及把水罐拽过去时，她那指甲上用红墨水画的男人的脸，会叫你笑破肚皮；她想方便一下的话，就说什么要跑去拜访怀特小姐。这就是西茜一贯的做法。哦，你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个傍晚：她穿戴上父亲的衣帽，用软木炭画上口髭，边抽雪茄烟边沿着特里顿维尔^[21]走去。逗起乐来，谁都赛不过她。然而她真是诚恳到家了，是上天创造的最勇敢、最真诚的一位，绝不是通常那种表里不一的家伙。甜言蜜语是不可能由衷诚恳的。

接着，合唱声和风琴奏出的嘹亮圣歌声从空中传来。这是耶稣会传教士约翰·休斯所主持的成人戒酒活动，他们在那里静修，诵《玫瑰经》，倾听布道并接受圣体降福。大家聚集在那里，彼此间没有社会阶层的畛域（那是最为感人的情景）。饱经令人厌倦的现世风暴后，在浪涛旁边这座简陋的教堂里，跪在无染原罪圣母的脚下，口诵洛雷托圣母^[22]的启应祷文。用自古以来说惯了的圣母玛利亚、童贞中之圣童贞等等称呼，恳请她代他们祈求。可怜的格蒂听了，心中何等悲戚！倘若她父亲发誓戒酒或服用《皮尔逊周刊》^[23]上所载的那些根除酒瘾的粉剂，摆脱了酒的魔爪，而今她蛮能乘着马车到处兜风，绝不逊于任何人。由于她讨厌室内有两个亮光，就连灯也不点。忧思重重，守着炉火的余烬出神，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这么说着。有时她又一连几个钟头恍恍惚惚地凝视着窗外那打在生锈的铁桶上的雨水，沉思默想。然而那个曾经破坏过多少家庭的罪孽深重的杯中物，给她的童年也投下了阴影。岂止是这样，她甚至在家里目击到酗酒引起的暴行，看到她的亲爹撒酒疯，完全失了常态。格蒂比什么都知道得清楚的是：凡是并非为了帮助女人而对女人动手的男子，理应都被打上最卑鄙者的烙印^[24]。

向最有权能的童贞，最大慈大悲的童贞祈求的诵歌声继续传来。格蒂陷入沉思，对于女伴们和正在稚气地嬉戏着的双胞胎以及从沙丘草地那边走来的先生，她几乎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西茜·卡弗里说那位沿着岸滩做短途散步的先生

像煞格蒂她爹。不过西茜从来没见过喝得醉醺醺的他。不管怎样，她才不想要这么个爹呢。也许因为他太苍老，要么就是由于他那张脸的缘故（活脱儿像是费尔博士^[25]），或是他那长满酒刺的红鼻子和鼻下那银丝斑斑的沙色口髭。可怜的爹！他缺点纵多，她依然爱他^[26]。当他唱《告诉我玛丽，怎样向你求爱》^[27]和“我的意中人及其茅舍在罗切尔附近”^[28]，一家人作为晚饭吃炖乌蛤和拌上拉曾拜的生菜调味料的莴苣，以及他和迪格纳穆（那位先生因患脑溢血突然逝世，已被埋葬了，天主对他发慈悲吧）合唱《月亮升起来了》^[29]的时候。那是她妈妈的生日，查理在家休假，还有汤姆^[30]、迪格纳穆夫妇、帕齐和弗雷迪·迪格纳穆^[31]，要是大家合影留念就好了。谁也不曾料到他这么快就会死去。如今他已长眠了。她妈妈对他爹说，让他终身把这引以为戒吧。由于患痛风症，他连葬礼都没能去参加。她只好进城到他的办公室去替他取来凯茨比公司关于软木亚麻油毡的函件和样品：富于艺术性，标准图案，适于装饰豪华邸宅，耐久力极强，能使府上永远明亮而愉快。

在家里，格蒂是个真正的好女儿，恰似第二个母亲，还是个护守天使^[32]。她那颗小小的心，贵重如黄金。当她妈妈头痛欲裂的时候，替她在前额上擦锥形薄荷锭的不是别人，正是格蒂。不过，她讨厌妈妈吸鼻烟的嗜好，母女之间也仅仅就吸鼻烟一事拌过嘴。大家都认为对人体贴入微的她是个乖妞儿。每天晚上扭紧煤气总开关的是她。她从来也没忘记过每两周在那个地方^[33]撒氯酸盐。把过圣诞节时食品杂货商滕尼^[34]先生送的日历贴在那面墙上的，也是她。那是一幅以哈尔西昂时期^[35]为题材的画：一个青年绅士身着当时流行的衣服，头戴三角帽，隔着格子窗以往昔的骑士气概向他所爱慕的姑娘献上一束鲜花。可以看出，个中必有一段故事。色调十分优美。她穿的是柔和而剪裁得体的白衫，举止端庄稳重。男子则是一身巧克力色服装，显出地地道道的贵族派头。每逢她去方便一下时，就心荡神移地望着他们，挽起袖子，抚摩着自己那双像她那样白皙柔嫩的膀子^[36]，并驰想着那个时代的往事。因为她在外祖父吉尔特拉普所收藏的《沃克发音辞典》^[37]中查到了哈尔西昂一词的含意。

现在这对双生兄弟无比和睦地玩耍着，接着，鲁莽到了家的杰基公子故意使出吃奶的力气把球猛地朝着覆满海藻的岩石踢去。不消说，可怜的汤米立即沮丧地叫了起来。幸而独自坐在那儿的一位穿黑衣的绅士仗义帮了忙，把球截住了。

我们这对小选手使劲地喊叫，要求把球还给他们。为了避免惹麻烦，西茜·卡弗里就大声招呼那位绅士，请他把球扔给她。绅士用球瞄了瞄，就从岸滩朝上扔给西茜·卡弗里。但是球沿坡滚下，刚好停在格蒂的裙子下面，离岩石旁的小小水洼子不远。双胞胎又吵吵闹闹地要球，西茜叫格蒂把球踢开，任他们两个去争夺。于是，格蒂将一只脚向后一抬，暗想：要是这只笨球没滚到她这儿多好。她踢了一脚，却没踢中，招得伊迪和西茜大声笑了起来。

“失败了，就再试它一回^[38]。”伊迪·博德曼说。

格蒂笑一笑，表示同意，并且咬了咬嘴唇。淡淡的粉红色爬上她俊美的两颊，然而她打定主意要让他们看个究竟。于是就把裙子稍微撩起，免得碍事，对准了目标，使劲踢了一脚。球滚得老远，那对双胞胎就跟在后面跑向满是沙砾的海滩。当然，伊迪纯粹是出于嫉妒才这么说的。惟有这样才能引起对面望着的那位绅士的注意。她感到一阵热辣辣的红晕高涨着，燃烧着她的双颊。对格蒂·麦克道维尔来说，这一向是个危险信号。在这之前，他们两人仅只极其漫不经心地交换过一下视线。而今，她大胆地从新帽子的帽檐底下瞥了他一眼。迎着她的视线的那张浮泛在暮色苍茫中的脸，憔悴而奇怪地扭歪着，她好像从未见过那么悲戚的面色。

从教堂那敞着的窗口里飘溢出阵阵馨香，同时还传来无染原罪始胎之母那些芬香的名字；妙神之器，为我等祈；可崇之器，为我等祈；圣情大器，为我等祈；玄义玫瑰。那些饱经忧患的心灵，为每天的面包操劳的，众多误入歧途，到处流浪的。他们的眼睛被悔恨之泪打湿，却又放出希望的光辉，因为可敬的休神父曾经把伟大的圣伯尔纳在他那篇歌颂玛利亚的著名祷文^[39]中所说的话告诉过他们：任何时代也不曾记载过，那些恳求最虔诚的童贞玛利亚为之祈祷、有力地保护他们的人，曾被她所遗弃。

这对双胞胎如今又十分快活地玩起来了，因为儿时的烦恼犹如夏日的骤雨一般短暂。西茜·卡弗里哄着娃娃博德曼玩耍。他一会儿就快活地咯咯笑了起来，望空中拍着娃娃手。她躲在婴儿车的篷子后面喊了声“不在”，伊迪就问“西茜哪儿去啦？”于是，西茜抽冷子伸出脑袋来大叫：“啊！”瞧，小家伙甬提有多么高兴啦！接着她又教他说“爸爸”。

“说‘爸爸’，娃娃。说呀：爸爸爸爸爸爸。”

娃娃就使出吃奶的力气来说。因为他才十一个月，大家都说他非常聪明，个子也比一般娃娃要大，简直是健康的化身，是爱情完美的小结晶。大家都说，他将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哈加、加、加、哈加。”

西茜用围嘴替他揩了揩小嘴儿，要他坐直了，说“爸爸爸”；但是当她解开皮带时却大声嚷道：“哎呀呀，这娃娃都湿透啦，得把垫在下面的小毛毯翻过来重新叠一叠。”当然喽，娃娃陛下对这种方便安排极为抵触，并且让人人都知晓：

“哈吧啊、吧啊哈吧啊、吧啊啊。”

于是，两大行晶莹的泪水沿着他的面颊滚滚淌下。用那套乖乖乖，娃娃乖来哄他，给他讲咕咕的故事，告诉他噗噗在哪儿都是白搭；然而一向能随机应变的西茜把奶瓶嘴往他的嘴里一塞，这下子小异教徒立即被安抚了。

格蒂衷心巴望他们能把叽哇乱叫的娃娃打这儿领回家去，免得再刺激她的神经。现在已不适宜待在外面了，对那孪生的调皮鬼来说也是一样。她放眼凝望着海洋远处。那景色宛如画匠用彩色粉笔在马路上做的画。多么可惜，那一幅幅的画就全留在那儿等人给抹掉。暮色渐深，云雾弥漫，霍斯岬角的贝利灯台的光，乐声萦回耳际。还吹来教堂里所焚的馨香气味。她一边眺望着，一边心里怦怦直跳。可不是嘛，他瞧的正是她呢，而且他的目光是意味深长的。他的眼神犹如烈火，烧进她的内心，仿佛要把她搜索个透，要对她的灵魂了如指掌。那是一双神采奕奕的眼睛，表情丰富，可是信得过吗？人们就是这样古怪。从他那双黑眼睛和苍白而富于理智的脸来看，他是个外国人，长得跟她所收藏的那帧红极一时的小生马丁·哈维^[40]的照片一模一样。只不过多了两撇小胡子。然而她更喜欢有胡子，因为她不像温妮·里平哈姆那样一心一意想当演员，看了一出戏^[41]后就说咱们老是穿同样的衣服吧。但是她看不出坐在那边的他，长的是鹰钩鼻呢，还是不明显的狮子鼻^[42]。她看得出，他身穿纯黑的丧服，戚容满面，为了了解个中原因，她不惜任何代价。他纹丝不动，专心致志地仰望着。当她踢球的时候，他瞅见了她怎样趾尖朝下，把脚摆动得很细心，也许他还看到了她鞋上那锃亮的钢质饰扣哩。她很高兴由于某种预感而穿上了这双透明的袜子。原来想的是兴许雷吉·怀利会出门，然而那已经过去了。她一向梦寐以求的，就在眼前。重要的是他，她喜形于色，因为她要他；因为她直觉地感到，他跟任何人都不同。这

个稚气未脱的女人的整个儿一颗心，扑向他——她幻梦中的丈夫，因为她一眼就看出他就是她的意中人。倘若他受过苦，没有犯多大罪，却受了很大冤屈^[43]；不，哪怕他本人就是个罪人，一个坏人，她也满不在乎。即使他是个新教徒或遁道公会教徒，倘若他真心爱她，她还是不难把他改变过来的^[44]。有些创伤只能用爱情的香膏来医治。她是个温柔的女性，不像他所认识的那种没有女人气的轻浮丫头，那些骑上自行车到处炫耀自己所并不具备的品质的人们。她渴望他能把自己的一切都告诉自己，她什么都能宽恕；倘若她能使他爱上自己，她就能使他忘掉过去的回忆^[45]。那样一来，他或许就会像个真正的男子汉那样温存地拥抱着她，把她那绵软的身子紧紧地搂住，爱她——唯一属于他的姑娘。他只爱她一个人。

罪人之避难所，苦恼者之安慰。为我等祈^[46]。这话说得对：凡是怀着信仰持续不断地向她祷告者，永远不会迷失方向或遭到遗弃。说圣母是受苦受难者的避难港也是贴切的，因为她自己的心脏就被七苦^[47]刺穿了。格蒂能够想像得出教堂里的一切情景：被灯光照亮的彩色玻璃，蜡烛，鲜花，圣母玛利亚教友会的蓝色旗帜。康罗伊神父在祭坛上协助教堂蒙席奥汉龙，他双目低垂，把一些圣器搬出搬进。他看上去几乎是一位圣徒。他那间忏悔阁子是那么宁静、清洁、幽暗，他那双手白得像蜡一般。倘若有朝一日她当上了多明我会的修女，身着白袍，说不定他会到女修道院来主持圣多明我的九日敬礼^[48]哩。她在忏悔的当儿告诉他那档子事后，生怕他看得见，连头发根儿都羞红了。他却说，不要苦恼，因为那不过是自然的声音，而我们生在现世，都要服从自然的规律。那不是什过错，因为它来自天主所制定的妇女天性。他还说，我们的圣母玛利亚本人就曾对大天使加百列说过：“愿你的话应验在我身上^[49]。”他是那样的和蔼、圣洁，她多次想做一只带褶饰的绣花茶壶保温罩送给他。要么就是一只座钟。只是那一天她为了四十小时朝拜^[50]用的鲜花而去那里时，曾注意到他们的壁炉台上摆着一只白、金两色的座钟，一只金丝雀从一个小屋里踱出报时。想知道送什么礼物合适可真难哪。干脆送一本都柏林或什么地方的彩色风景画册吧。

令人发急的双生小家伙们又吵起来了。杰基把球朝大海丢去，两个人一道跟在后面追。这样的小猴儿就像沟里的水似的，到处乱蹿。除非什么人把他们双双逮住，狠狠地揍上一顿，他们是不会消停下来的。西茜和伊迪大声喊他们回来，生怕会涨潮，把他们淹死。

“杰基！汤米！”

他们才不回来呢！多么任性的娃娃们呀！西茜说，她再也不带他们出门啦。她跳起来，喊叫他们，从他身边擦过去，跑下了坡，头发披散在背后。头发的颜色倒还过得去，只是不够浓密，尽管她不断地擦着什么药，由于不对路子，总也不见长。所以她对那药的怨气可大啦。她像雄鹅一般迈着大步跑，裙子箍得那么紧，令人惊异的是居然没裂开。西茜·卡弗里颇像个假小子，只要认为有个一显身手的机会，就不放弃。她有双飞毛腿，跑起来她那皮包骨的腿肚子抬得高高的，能够让他看到她的衬裙下摆。为了使身材显得高一些，她特意穿上了弓形的法国式高跟鞋。要是不巧绊倒在什么东西上头，摔了个屁股墩儿，那才活该呢。看哪^[51]！满可以让像那样一位绅士赏心悦目的了。

他们向诸天神之王后，诸圣祖之王后，诸先知之王后，诸圣人之王后，至圣玫瑰之王后祷告。然后，康罗伊神父把香炉递给教堂蒙席奥汉龙。他添上香料，把圣心熏香。西茜·卡弗里逮住了双胞胎，她恨不得掴他们几个大耳刮子，但是想到他也许在瞧着，所以她没这么做。然而西茜一辈子也没有过更大的误会，因为格蒂即使不看也能知道，他始终目不转睛地看着的是她。然后，教堂蒙席奥汉龙将香炉递给康罗伊神父，跪下来瞻仰圣心。唱诗班开始吟唱堂堂圣体。她随着堂堂圣体奥——妙至极^[52]的悠扬乐声，用一只脚一前一后地踩着拍子。她在乔治街的斯帕罗商店花三先令十一便士买下了这双长袜。那是星期二，不——是复活节前的星期一。他定睛望着的正是这双连一根线也没绽的透明袜子，而不是西茜那双毫无可取、一点样儿也没有的袜子（真是丢人现眼！）他有眼光，辨别得出其间的差别。

西茜领着一对双胞胎带着他们的球，沿着沙滩走来了。由于跑了一阵，帽子歪到一边去了，勉强扣在脑袋上。两个星期前才买的便宜衬衫像抹布似的耷拉在背后，还邋里邋遢地拖出一截衬裙下摆，那副样子简直像是拖着两个娃娃的荡妇^[53]。为了整理一下头发，格蒂摘了一会儿帽子。还没见过一个少女肩上披散着这么漂亮、优美的一头深栗色鬈发呢。看上去如此娇艳可爱，说实在的，妖娆得几乎令人发狂。你得走上多少英里漫长的道路才能遇上这么一头美发。她几乎可以看到他对此蓦地做出的反应：两眼闪过一丝赞赏的目光，她的每一根神经都为之震颤。她戴上帽子，好从帽檐底下窥伺。当她瞥见他眼睛里的神情时，不禁

紧张起来，就赶快甩开那只有着饰扣的鞋。他就像是蛇盯住猎物般地盯着她。女人的本能告诉她，她唤醒了他心中的魔鬼。这么一想，一片火红色就从喉咙刷地掠到眉宇间，最后，她那鲜活的面庞变成一朵容光焕发的玫瑰。

伊迪·博德曼也发觉了这一点，因为她一面斜起眼睛望着格蒂，一面像个老处女似的戴着眼镜，半笑不笑的，假装在哄娃娃。她动不动就生气，像一只蚱蜢似的，永远也改不了，因此谁都跟她处不好。与她毫无关系的事，她也会横加干涉。于是，她就对格蒂说：

“你呆呆地在想什么呢？”

“什么？”格蒂回答说，皓齿使她的微笑格外迷人，“我只是纳闷着天色是不是太晚了。”

因为她巴不得她们早些把这对净流鼻涕的双胞胎和那个娃娃领回家去，省得他们老在这里淘气，所以才委婉地暗示天色已晚的话。当西茜走上前来时，伊迪问她几点了。爱耍贫嘴的西茜小姐说，接吻时间已过了半小时，到了再接吻一次的时刻啦^[54]。然而伊迪还是想知道时间，因为家里要他们早点儿回去。

“等一等，”西茜说，“我跑去问问那边的我那位彼得伯伯^[55]，他那只大破表几点钟啦。”

于是，她走过去了。当他瞧见她走过来时，格蒂看到他把手从兜里掏出来，紧张地边抬头望望教堂边摆弄着表链。格蒂看得出，尽管他是个多情的人，自我抑制力却极强。刚才他还被一位情女弄得神魂颠倒，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转瞬之间他又成为举止安详、神态端庄的绅士了，堂堂仪表的每个线条都显示出他的自制力。

西茜对他说，劳驾，能不能麻烦他告诉她一下准确的时间？格蒂看见他掏出表，听了听，仰起脸来，清了清喉咙，说他非常抱歉，他的表停了。然而，他估计八点过了，因为太阳已经落下。从他的声音听得出是有教养的，语调虽平稳，圆润的嗓音却带点颤巍。西茜道了谢，走回来伸伸舌头说，那位伯伯说他的水道^[56]堵塞啦。

接着，他们唱起“跪拜赞颂”第二段。教堂蒙席奥汉龙又站起来，向圣体献香，重新跪下。他告诉康罗伊神父，有一支蜡几乎把鲜花点着了，康罗伊神父便起身去侍弄好。格蒂瞧见那位绅士正在给表上弦。听到那咔嗒咔嗒声，她越发

使劲一前一后地甩腿打着拍子。天色越来越黑下来了，但是他还看得见，而且不论正给表上弦还是摆弄它的当儿，他都一直在看着。随后，他把表塞回去，双手揣在兜里。她感到一股激情涌遍全身，凭着头皮的感觉和触碰胸衣时引起的焦躁感，告诉她那个想必快来了。因为上次她为了新月而铰头发时，就有过这样的感觉。他那双黑黑眸子又盯住她了，陶醉在她的整个轮廓里，朴朴实实地参拜着她的神龛。倘若男人那热情洋溢的注视中含有不加掩饰的爱慕的话，那就在此人脸上表露得再清楚不过了。都是为了你呀，格蒂·麦克道维尔，而且你是知道的。

伊迪开始准备回去，而且也到了该回去的时刻。格蒂留意到，她所给的小小暗示已产生了预期的效果，因为沿着岸滩走上一大段路才能够抵达把婴儿车推上大道的地方。西茜摘掉双胞胎的便帽，替他们拢了拢头发，当然，这是为了使她自己富于魅力。身穿领口打着褶子的祭袍的教堂蒙席奥汉龙站了起来，康罗伊神父递给他一张卡片来读。于是，他诵读起你赐与他们神粮^[57]。伊迪和西茜一直在谈论时间，还向格蒂打听。格蒂倒也善于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口气辛辣而彬彬有礼地做了答复。这时伊迪又问格蒂，她莫非是由于遭到男朋友的遗弃而心碎。一阵剧烈的痉挛穿过格蒂的全身。刹那间，她的眼睛里闪出冰冷的火焰，显示出无限轻蔑。她受到了创伤——对，深重的创伤。伊迪活像是一只可恶的小猫，偏偏用一种独特的安详口吻说这类明知道会伤害对方的话。格蒂旋即张开嘴要说什么，但是她竭力抑制住涌到嗓子眼里的哽咽——她喉咙的造型细溜、完美而俊秀，像是艺术家所梦寐以求的。她对那个青年爱得比他所知道的还要强烈。他跟所有其他男性一样，是个轻浮的负心人，见异思迁，永远也不会理解他在她心目中是何等重要。她那双蓝眼睛倏地热泪盈眶。她们两个人的眼睛冷酷无情地盯着她望。但是她却英勇地以同情的目光瞟了她新征服的那个男子一眼，让她们瞧瞧。

“哦，”格蒂闪电般地回应着，傲然扬起头，笑着说，“这是个闰年嘛，我喜欢谁，就追求谁。”

她的话清澈如水晶，比斑尾林鸽咕咕的叫声还要悦耳；然而却像冰块似的划破了寂静。她那年轻的声音宣告说：她可不是能够随随便便地被人摆布的。至于凭着几个钱就那么神气活现的雷吉先生，她蛮可以当做垃圾一样地把他抛掉，再也不会想到他，并把他寄来的那张无聊的明信片撕个粉碎。倘若今后他胆敢放肆，她就会从容冷静地对他投以轻蔑的一瞥，使他当场蜷缩作一团。寒酸小姐小